



玖柒工程管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慧法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2

采 购 人：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2000.00元
- 最高限价：190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34-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	1902000.00	190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5.4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6号

联系人：韩祎

联系方式：17839699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天颐路天水雅居物业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王健

联系方式：0396-8113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祎

联系方式：17839699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6号 联系人：韩祎 联系方式：1783969918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天颐路天水雅居物业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王健 联系方式：0396-811310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
1.1.4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902000.00元；最高限价：19020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4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1.4.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	-------------------------	---

1.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2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1	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驻马店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收款开户账号：51014001900001248 联 行 号：402511001015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健 联系电话：0396-8113100 通讯地址：驻马店市天颐路天水雅居物业办公楼二楼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核心产品	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 <u>“庭审主机”</u> 。
5	履约验收安排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其他人员（如有）参与验收。
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8	对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的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

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

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未解密的响应人, 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 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 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投标无效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2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3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

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①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
- 2、预算金额：1902000.00元 最高限价：1902000.00元
-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4、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5、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7、技术指标要求：

以下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后台支撑部分				
1	服务器资源扩容	存储资源：2 * 16TB SATA 机械硬盘、2 * 4TB SATA 机械硬盘 GPU 资源：AI 算力：280 TOPS INT8/140 TFLOPS FP16 ； 96G AI 推理卡 4 张，含模组。	1	批
2	漏扫系统规则库授权	1、对现有漏洞扫描系统特征库进行升级，提供一年漏洞库升级服务授权，支持扫描的漏洞数量不少于 120000 个； 2、支持对主流操作系统的识别与扫描，包括：Windows、Redhat、Ubuntu、深度、红旗、中标麒麟等，支持主流数据库、虚拟化软件平台、应用软件、视频监控设备扫描； 3、支持多种协议口令猜测，包括 SMB、Snmp、Telnet、Pop3、SSH、Ftp、RDP、DB2、MySQL、Oracle、PostgreSQL、HighGo、MongoDB、UXDB、STDB、kingbase、RTSP、ActiveMQ、WebLogic、WebCAM 等； 4、支持 35 种以上默认扫描策略模板，如常规安全扫描，中高危漏洞扫描，高危漏洞扫描，web 服务组件扫描，网络设备扫描，云平台漏洞扫描，虚拟化扫描，主机信息收集，攻击性扫描，SQL SERVER 数据库扫描，Apple 类扫描，视频监控类扫描等等，同时针对市场应急响应的漏洞提供应急响应策略模板； 5、支持灵活的扫描策略自定义功能，提供策略编辑向导和详细漏洞信息，支持以系统类型、漏洞类型、危险级别、CVE 等不同视图显示漏洞，支持策略的导入、导出、修改以及合并；	1	年

		6、支持对部门和资产的添加、删除、编辑等操作，以及对资产的属性自定义功能，支持以 txt、csv、dat、xls 等格式进行资产列表的导入； 7、支持输出单独的系统漏扫报表，报告中的漏洞应具备统一的 CVSS 国际标准评分，以准确衡量漏洞的危险级别，为漏洞修补工作的优先级提供指导；		
--	--	--	--	--

智慧法庭部分				
--------	--	--	--	--

1	庭审主机	1、需支持边缘汇聚法庭内音视频信号，与云庭审服务形成“云-端”架构，支持庭审应用服务的良好运行 2、采用工业级系统架构，需支持≤1U 电信标准机柜安装 3、视频编解码：需支持≥2 路 4K30 视频解码和≥2 路 4K30 解码；或者≥4 路 1080P60 编码和≥4 路 1080P@60 解码；或者≥8 路 1080P@30 编码和≥8 路 1080P@30 解码 4、音视频协议：音频需至少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AAC，支持解码音频码流，视频需至少支持 H.264HP、MP、BP，H265MP 5、显示终端：内置视频分割功能，需至少支持实现单分屏、双分屏、三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等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合成、字幕叠加、终端名叠加等 6、编解码率：需支持≥4 路 4K30 编解码或者≥8 路 1080P60 编解码或者≥16 路 1080P30 编解码，每路 128Kbps~20Mbps 7、音频输入：需支持≥8 路凤凰端子输入（同时支持 48V 幻像供电 MIC 输入或 line in 线性输入）、≥4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入 8、视频输出：需支持≥2 路 HDMI 输出接口，支持最大分辨率 4K30 输出 9、音频处理：需至少支持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消除/抑制(ANC/ANS)、自动反馈消除(AFC)、混音矩阵(AM)、丢包补偿(PLC) 10、视频处理：需至少支持视频分辨率适配、切换、分配、画面分割、字幕叠加、图像参数调节 11、通讯协议：需至少支持 SIP、BFCP 双流、RTSP、RTMP、TCP/IP、HTTP、FTP、TCP、UDP、NTP、RTP、RTCP、Telnet、TLS 12、网络接口：需支持≥1 路 WAN 口，≥5 路 LAN 口；支持设置 6 个网口全通；其中 4 路网口支持 PoE 供电 13、混音功能：需同时支持本地音频、HDMI 内嵌音频、远端音频 RTSP 网络接入流进入混音器，可动态选择混音 14、中央控制：需至少支持一键式中央控制开关系统、调节输出音量、切换信号源、摄像机控制、录播控制、远程呼叫、环境控制 15、环控接口：需支持≥3 路 RS-232/485 接口、≥1*RS232/RS485 DEBUG、≥2 路 RELAY、≥2 路 I/O、≥2 路红外 IR	6	台
---	------	---	---	---

		16、录播功能：需支持≥ 4路本地录制码流（或者录制≥ 1路 4K 画面），录播文件格式为 MP4，支持 U 盘自动拷贝，U 盘系统强制升级并恢复初始化配置，支持录制文件内容管理 17、内置硬盘：需支持≥ 2TB 监控级硬盘，支持 USB 扩展移动硬盘 18、维护功能：需支持 Web 界面管理，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需至少支持 Web 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恢复出厂设置、软件升级、指示灯、红外学习、日志管理、串口调试、Telnet 远程调试、远程运维管理；		
2	智能媒体主机	1、CPU：国产 8 核处理器 2、安装方式：≤ 1U 机架式安装 3、ROM≥ 32G； RAM≥ 4G 4、控制面板：具备≥ 2.0 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不少于名称、主网、备网 IP 地址、固件版本等；具备≥ 5 个功能控制按键，提供快速、直观的本地化操作与功能管理模式；具备 USB2.0≥ 1，支持固件离线本地升级 5、模拟音频输入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114dB（A） 3）噪声级别：-125dBu（A） 4）阻抗：4.2kΩ 5）输入电平：最大+24dBu 6）幻象供电：支持 48V 幻象供电 7）通道数：16 路 6、模拟音频输出参数： 1）频响：20Hz-20kHz（± 0.1dB） 2）动态范围：110dB（A） 3）噪声级别：-87dBu（A） 4）阻抗：200Ω 5）输出电平：最大+24dBu 6）通道数：16 路 7、中控接口：GPI≥ 8、GPO≥ 8、RS485≥ 1、RS232≥ 1，开放中控接口支持读写 8、网络接口：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支持双网主备连接，零延迟无缝切换 9、USB 接口：TypeC≥ 1 10、电源：设备需支持双电源备份；	6	台

3	桌面话筒	1、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35Hz-18000Hz 2、灵敏度：不低于-25±3dB（0dB=1V/Pa，@1kHz） 3、指向性：腔体需经过精心调校，提供超心形指向性，有利于声音的精准拾取 4、离轴响应：需支持在±90 度范围内，离轴响应曲线与 0 度基本一致，可避免声染色，能够有效保证拾音过程中音色的自然特性 5、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22dB（@THD≤1%，1KHz） 6、动态范围：不低于 100dB 7、输出阻抗：≤100Ω 8、有效使用距离：不小于 30cm-60cm 9、灵活性设计：话筒杆采用双软管结构，且话筒杆需支持与底座分离 10、幻象供电：12V-48V（4mA） 11、等效噪声级：22dBA（A 计权） 12、静音衰减：≥60dB（@1000Hz）	48	支
4	高清摄像机	一、设备、镜头参数 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2. 有效像素：207 万、16:9 3. 视频信号：HDMI/SDI/接口视频格式： 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 720P60/50/59.94/ 4. U2 接口视频格式： 320x240/352x288/640x360/640x480/704x576/704x480/720x576/800x448/800x600/960x540/1024x576/1024x768/1280x720/1920x1080P30/25/20/15/10/5； 5. 镜头光学变倍：12 倍光学变焦 6. f=3.9~46.8mm 7. 视角：6.6°（窄角）72.5°（广角） 8. 光圈系数：F1.8 - F2.4 9. 数字变倍：X16 10. 最低照度：0.5Lux（F1.8，AGC ON） 11. 数字降噪：2D & 3D 数字降噪 12. 白平衡：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 3000K/3500K/4000K/4500K/5000K/5500K/6000K/6500K/7000K 13. 聚焦：自动/手动/一键聚焦 14. 光圈：自动/手动 15. 电子快门：自动/手动 16. 背光补偿：开/关 17. 动态范围：关/动态等级调整 18. 视频调节：亮度、对比度、锐度、水平翻转、垂直翻转（自动翻转关闭时显示）、黑白模式、伽玛曲线、电子变倍、DCI、镜头畸变矫正	24	台

		19. 信噪比: >55dB 二、接口功能性能: 1. 产品接口: HDMI、SDI、LAN(支持 POE)、USB2.0、A-IN、RS232-IN、RS232-OUT、RS485、DC12V 电源; 2. 视频输出接口: HDMI、SDI、LAN、USB2.0; 3. 视频压缩格式: LAN 接口支持: H.264、H.265; USB 2.0 接口支持: MJPG、H264、H.265、YUY2、NV12; 4. 音频输入接口: 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 5. 音频输出接口: HDMI、LAN; 6. 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A; 7. 网络接口: 100M 网口, POE 供电可选, 支持音视频输出; 8. 网络协议: RTSP、RTMP、ONVIF、GB/T28181; 支持网络 VISCA 控制协议;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复位; 9. 控制接口: RS232-IN、RS232-OUT、RS485; 10. 串口通讯协议: VISCA/Pelco-D/Pelco-P; 支持波特率 115200/38400/9600/4800/2400; 11. USB 通讯协议: UVC (视频通讯协议); 12. 电源接口: HEC3800 电源插座(DC12V); 13.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10V~AC220V ; 输出 DC12V/1.5A ; 14. 输入电压: DC12V±10%; 15. 输入电流: <1A ; 16. 整机功耗: <12W ; 三、云台参数 1. 水平转动: -170° ~+170° ; 2. 俯仰转动: -30° ~+90° ; 3. 水平控制速度: 0.1° /s~60° /s ; 4. 俯仰控制速度: 0.1° /s~30° /s ; 5. 预置位速度: 水平: 60° /s, 俯仰: 30° /s; 6. 预置位数量: 用户最多可设置 255 个预置位 (遥控器 10 个); 四、其它参数 1. 储藏温度: -10℃~+60℃; 2. 储藏湿度: 20%~95% ; 3. 工作温度: -10℃~+50℃; 4. 工作湿度: 20%~80%; 5. 尺寸: 150 (长) mm×150mm (宽) ×167.5mm (高); 6. 重量 (约): 约 1.4kg; 7. 使用环境: 室内;		
5	公示大屏	65 寸液晶电视, 接口丰富, 扩展性强, 4K 分辨率;	15	个
6	大屏支架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壁装或移动支架	15	个
7	分配器	功能: 1 路 HDMI 输入, 4 路同步输出, 四屏同显 分辨率: 4K@30Hz, 向下兼容 1080P 接口: HDMI A 型, 镀金接口 外壳: 金属机身, 配 5V/1A 电源	6	个

8	交换机	二层 web 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 396Gbps, 包转发率 94Mpps; 16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2 个 2.5G 光口;	6	台
9	开庭公告屏	1、屏幕尺寸: ≥ 32 英寸 2、屏幕类型: LED 液晶屏 3、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刷新频率: $\geq 60\text{Hz}$ 5、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H/V) 6、亮度: $\geq 300\text{cd/m}^2$ 7、显示比例: 16:9 8、响应时间: $\geq 8\text{ms}$ (typ) 9、工作寿命: ≥ 50000 小时 10、CPU: 采用国产 ≥ 4 核处理器, 主频 $\geq 1.8\text{GHz}$ 11、内存: $\geq 4\text{G}$ 12、存储: $\geq 32\text{G}$ 13、多语言: 需支持英语、中文等 OSD 14、断电记忆: 需支持永久性断电记忆功能 15、时间设置: 需内置时钟和日历功能 16、显示模式: 需支持竖屏和横屏两种模式 17、HDMI 接口: 需支持 $\geq 1 \times \text{HDMI IN}(1080\text{P}@60\text{Hz})$ 、 $\geq 1 \times \text{HDMI OUT}(1080\text{P}@60\text{Hz})$ 18、USB 接口: 需支持 $\geq 1 \times \text{USB2.0}$ 、 $\geq 1 \times \text{USB3.0}$	6	台
10	法官终端	一、应用功能: 1、卷宗材料检索: 系统支持对卷宗标题检索, 搜索结果可准确定位至对应的页面, 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查阅相关卷宗材料内容。 2、法条智能感知: 支持庭中语音感知到法条关键词后, 自动弹窗对法条内容进行展示。 3、证据智能比对: 智慧法庭在进行质证时, 对类似证据可进行智能比对显示, 系统智能分析证据后, 可采用不同的颜色、标记对证据的差异进行直观显示, 让法官和当事人一目了然。系统支持多达 3 份材料同时比对展示。 4、同屏质证: 在法官以分享屏幕的方式发起质证流程后, 系统需支持当事人采用“圈、点、批、划”的基本动作进行多人同屏质证, 操作便捷、直观 5、补交证据: 庭前支持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补充证据上传。庭中支持当事人从一体机高拍仪模组进行现场采集, 同时具备扫码补充、小程序补充、PC 本地上传补充的方式, 每个当事人补充的证据自动生成一个目录, 补充的证据支持重命名。 二、硬件配置: 1. 尺寸: ≥ 29 英寸 2.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080\text{dpi}$ 3. 对比度: $\geq 1000:1$	10	台

		4. 可视角度：≥89/89/89/89 (Typ.) 5. 刷新频率：≥60HZ 6. 亮度：≥300 cd/m² 7. 触摸点数：≥10 点 8. 感应力度：≥10g 8. 触摸反应时间：≥5ms 10. 动态对比度：≥100000: 1 11. 处理器：国产≥8 核处理器，主频≥2.0GHz 12. 内存：≥8G 13. 硬盘：≥256G 14.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15. 触摸性能：触摸屏表面需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定位精度高 16. 外观设计：缘弧形倒角平整，设备需采用可折叠式设计，屏体和底座需采用高强度支撑阻尼，屏体可 0-90 度可固定悬空 17. 网络接口：需支持≥1*1Gbps RJ45 以太网接口 18. 视频接口：需支持≥1*VGA 输出接口、≥1*HDMI 输出接口、≥1*HDMI 输入接口 19. 音频接口：需支持≥1*LINE-OUT，用于连接耳机或喇叭等音频设备，需支持≥1*MIC-IN，用于连接麦克风 20. USB 接口：需支持≥2*USB2.0、≥2*USB3.0 三、一体化集成模块： 1. 摄像头 1) 像素：≥500 万 2) 默静态图片分辨率：≥2592*1944 3) DSP：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增益/曝光/白平衡 4) 光圈 (F)：≤2.8 5) 对焦方式：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对焦、固定焦距 6) 可视角度：≥68°		
11	当事人终端	一、应用功能： 1、庭审流程指引：为新手法官提供友好的流程指引功能，采用箭头指引方式，支持根据语音指令自动进行状态变化，对各流程环节支持磁贴弹窗释义，具体表现为：在庭前引导法官和书记员完成庭前准备工作，更快捷且不会遗漏各项步骤。庭中流程指引按庭审流程给法官进行提示。 2、语音指令控制：支持通过语音指令控制庭审流程，如“宣读法庭纪律”、“停止播报”、“现在休庭”、“现在闭庭”等。 3、语音指令证据随讲随翻：卷宗目录与语音转写智能匹配，庭审中，语音关键词识别到后电子证据联动随翻，辅助法官进行材料快速定位、解放法官双手。 4、卷宗材料检索：系统支持对卷宗标题检索，搜索结果可准确定位至对应的页面，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查阅相关卷宗	14	台

		材料内容。 5、法条智能感知：支持庭中语音感知到法条关键词后，自动弹窗对法条内容进行展示。 6、证据智能比对：智慧法庭在进行质证时，对类似证据可进行智能比对显示，系统智能分析证据后，可采用不同的颜色、标记对证据的差异进行直观显示，让法官和当事人一目了然。系统支持多达 3 份材料同时比对展示。 7、音视频笔录三同步：在庭后可回溯庭审过程，支持音频、视频、文字三同步回溯。配合庭中做的笔录标记，可快速定位笔录位置，并回听之前的庭审音视频，辅助修正记录内容。 二、硬件配置： 1. 尺寸：≥29 英寸 2. 分辨率：≥2560×1080dpi 3. 对比度：≥1000：1 4. 可视角度：≥89/89/89/89（Typ.） 5. 刷新频率：≥60HZ 6. 亮度：≥300 cd/m² 7. 触摸点数：≥10 点 8. 感应力度：≥10g 9. 触摸反应时间：≥5ms 10. 动态对比度：≥100000：1 11. 处理器：国产≥8 核处理器，主频≥2.0GHz 12. 内存：≥8G 13. 硬盘：≥256G 14.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15. 触摸性能：触摸屏表面需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定位精度高 16. 外观设计：缘弧形倒角平整，设备需采用可折叠式设计，屏体和底座需采用高强度支撑阻尼，屏体可 0-90 度可固定悬空 17. 网络接口：需支持≥1*1Gbps RJ45 以太网接口 18. 视频接口：需支持≥1*VGA 输出接口、≥1*HDMI 输出接口、≥1*HDMI 输入接口 19. 音频接口：需支持≥1*LINE-OUT，用于连接耳机或喇叭等音频设备，需支持≥1*MIC-IN，用于连接麦克风 20. USB 接口：需支持≥2*USB2.0、≥2*USB3.0 三、一体化集成模块： 1. 摄像头 1) 像素：≥500 万 2) 默静态图片分辨率：≥2592*1944 3) DSP：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增益/曝光/白平衡 4) 光圈（F）：≤2.8 5) 对焦方式：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对焦、固定焦距 6) 可视角度：≥68°		
--	--	---	--	--

	2. 身份证读卡器 1) 通讯接口：需至少支持 USB 2) 工作频率：13.56MHz±7kHz (fc) 3) 调制方式：需至少支持 ASK 调制 3) 感应距离：距离范围≥0-30mm 4) 读卡时间：<1.5 秒 5) MTBF：>5000 小时 6) 标准：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 TYPE A/B 标准 3. 高拍仪 1) 扫描时间：≤1 秒 2) 像素：≥800 万像素 3) 分辨率：最大分辨率≥3264*2448 4) 速度：动态 2.5FPS 扫描速度≤3 秒 5) 图像色彩：≥24 位 6) 输出格式：需至少支持 JPG、BMP、GIF 7) 扫描功能：需至少支持 OCR 文字识别、实物扫描、图片处理 8) 补光灯：需支持 LED 补光灯，支持控制三档调光 9) 扫描高度：≥26cm 10) 白平衡：自动 11) 图像控制：需至少支持亮度调整、曝光长度调整、锐利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 12) 曝光：自动 4. 指纹仪 1)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传感器 2) 传感器寿命：≥100 万次 3) 采集窗口尺寸：≥32mm*20mm 4) 有效图像尺寸：≥13.54mm*18.81mm 5) 图像大小：≥256*360pixel 6) 分辨率：≥500DPI（误差范围-1%~+2%） 7) 采集速度：≤6 帧/秒 8) 图像畸变：≤2% 9) 灰色动态范围：≥150 级 10) 图像背景灰色不均度：≤10%		
--	---	--	--

注：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供应商（投标人）均须满足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按废标处理，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庭审主机”。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供应商（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4. 供应商（投标人）成交后提供主要产品到现场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符合招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5.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3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2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评分标准：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4.8项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3分）	技术参数（10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本次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优于本次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 注：评标办法中“技术关键点”项评审内容，其参数不参与本项打分。
	技术关键点（15分）	1、所投采购清单“庭审主机”产品要求打分（9分）： （1）网络摄像机接入：需支持本地网络摄像机接入≥16路，网络转发≥4路；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音频输出：需支持≥4路line out音频输出（或2对L/R凤凰端子立体声输出）、≥2路100W@8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或者≥2路150W@4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支持音量调节，音频支持同步和混音；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3）视频输入：需支持≥4路HDMI输入接口，≥16路IP网络摄像机输入；支持最大4K30分辨率输入。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产品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所投采购清单“智能媒体主机”产品要求打分（6分）： （1）NPU：内置≥ 6TOPS（int8）NPU加速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集成多维度智能音频处理算法套件，包括：AI精准防串音算法（切麦准确率$\geq 98\%$）、EQ、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产品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描述 （12分）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并要根据难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描述。 ①方案内容优秀、清晰明确、合理得当、针对性强的得12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8分； 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佳或者缺失的得4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及保证措施 （6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人员安排、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措施等。 ①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优秀、清晰明确、合理得当、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 ③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佳或者缺失的得1.5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2分）	投标人自主管 理软硬件专业 能力 （12分）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法院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音视频智能系统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化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4、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必须清晰、完整，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评分标准 (15分)	承诺 (5分)	投标人对供货、安装、调试、联调技术服务等情况承诺。根据承诺条件和内容，合理、全面、优异的得5分；基本合理、较为全面、一般的得3分；合理性欠佳或者缺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保修期 (2分)	投标人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基础上进行延保，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驻场运维服务 (2分)	投标人提供1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运维服务1年，加2分。 注：须提供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服务可行性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情况（包括电话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 ①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全面、优异、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合理、较为全面、一般的得4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合理性欠佳或者缺项的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合同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招标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

一、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3)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1：供货范围、清单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成交通知书

4)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项目进度：_____。

三、验收与付款方式：_____。

四、招、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废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运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若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星期按合同款2%计算的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按日折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

4、若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供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名称：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其他

4.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8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6.2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及安装期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说明：供应商要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

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二、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